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食物、飲品或任何其他物品。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簡歷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彩輝」	指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何笑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李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凱如女士

劉量源先生

姚道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3樓B室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乃與下列各項有關：

- (i) 重選董事；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10%的已繳足股款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及
- (v)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林凱如女士及劉量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所有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容許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現有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一般授權概無任何其他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行使現有授權。

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以更新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000,000股。倘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6,000,000股新股份。此外，倘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授權董事

董事會函件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則第6項決議案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值的基礎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總值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較短期間，或該項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董事確認，股份概無附有任何優先購買權，而彼等現時亦無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將授予彼等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舊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循其他途徑進行的購回有關。一般授權僅涵蓋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期間內，或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較短期間內，或直至根據該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前所進行或同意進行的購回。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授出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即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動。將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將「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釋義更新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 (b)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形式舉行；
- (c) 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載入於股東大會通告中將規定的額外詳情；
- (d)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於其中的權力；
- (e) 規定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相關電子設施不足以讓股東大會實質性進行，及／或無法確定出席人員的意見或為所有合資格人士提供合理的交流

董事會函件

- 或投票機會，及／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序進行，則股東大會主席可毋須股東大會同意而中斷或押後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
- (f) 規定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訂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彼等可更改或將會議推遲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而毋須股東批准；
 - (g) 規定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且作出的任何此類決定均為最終及終局決定；
 - (h) 規定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i) 刪除有關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股份的若干規定；
 - (j) 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允許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k)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內舉行；
 - (l)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完整日(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較短天數)召開；
 - (m) 規定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可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n) 規定每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正在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o) 闡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競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 (p) 將股東免任核數師的要求由特別決議案改為普通決議案；
- (q) 闡明上市股份可根據適用於該等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
- (r) 訂明實體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s) 訂明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 (t) 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允許將股東主股東名冊及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的暫停期限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u)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及
- (v) 在視為必要的情況下，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部修訂及相應及輔助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將透過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進行，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草擬，並無正式中文譯本。提供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光球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凱如女士(「林女士」)，36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獲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精算學理學士學位。彼於工商管理、財務及企業秘書服務方面擁有經驗。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細則所載規定，彼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林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林女士的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林女士的酬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有關林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劉量源先生(「劉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之電子與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一家香港領先空運貨站營辦商之高級資訊科技分析員。劉先生於軟件工程及資訊科技系統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劉先生現時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細則所載規定，彼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劉先生的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劉先生的酬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80,000,000股股份。

倘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則董事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3,80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38,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撥付或以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撥付或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將以本公司溢利撥付，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將於建議的購回期

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5.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倘若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的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輝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49.52%的實益權益。倘購回授權的權力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彩輝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至55.03%，且有關增幅將引致彩輝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136	0.117
八月	0.290	0.108
九月	0.198	0.149
十月	0.171	0.149
十一月	0.198	0.152
十二月	0.177	0.13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59	0.132
二月	0.196	0.150
三月	0.173	0.125
四月	0.180	0.120
五月	0.165	0.116
六月	0.139	0.116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7	0.11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份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以下為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均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 1) 刪除文中出現的「公司法」，並代以「公司法」；

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修訂：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的更改)
2)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u>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的辦事處。

對現有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3) 2(1)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表內第一欄所載詞彙具有第二欄中對應並列的涵義。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詞彙</u></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公司法」</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公告」</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 <u>本公司的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刊登的廣告或以指定的方法或方式刊登的刊物並獲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許可。</u></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的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刊登的廣告或以指定的方法或方式刊登的刊物並獲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許可。</u>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的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刊登的廣告或以指定的方法或方式刊登的刊物並獲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許可。</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0條(在將獲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乃上市規則所提述的關連交易的情況下)而言，該詞具有「聯繫人」在上市規則中獲賦予的相同涵義。
「 <u>電子通訊</u> 」	指	<u>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磁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指	<u>完全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並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港元」及「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u>混合會議</u> 」	指	<u>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並參與之股東大會。</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u>
	<u>「普通決議案」</u>	指 在經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作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u>「實體會議」</u>	指 <u>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並參與之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u>「法規」</u>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所有其他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法例。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指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的涵義。</u>
	<u>「主要股東」</u>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2)(e) | 除文義出現相反意向外，書面一詞應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有形清晰持久方式顯示或轉載字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方式的顯示或轉載字句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格式顯示，前提是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傳達模式及股東表決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 (h) | 對 <u>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 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體記錄及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和有形格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格式； |
| (i) |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若施加超出本章程細則所定的責任或規定則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 (j) | 對股東於通過電子設備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有關提問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向全體出席會議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妥為行使；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k)	<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該等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b)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的規定延遲的會議；</u>
(l)	<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該等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u>
(m)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
(n)	<u>如股東為法團，該等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
4)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該權力將可由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回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決定將視為經本章程細則批准。本公司謹此獲准就購回其股份自股本或按照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撥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 <u>上市規則</u> 及 / 或任何其他相關具管轄權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4)	<u>董事會可在並無代價下接納交回任何繳足股份。</u>
(4)(5)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5) 4.(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本公司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u>及/或</u>
6) 8.(1)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一部分)可按具有或附帶董事會可能就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決定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2)	在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賦予任何類別股份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予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贖回的條款發行。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7) 9. | <p>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全面或就特定購買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如透過投標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u>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u></p> |
| 8) 10. | <p>在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8條及第9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就該等持有人出席的任何續會，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親身或由(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有股份數目)；及(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9) 12.(1) | <p>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初始或任何增加股本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就股份作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行為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或被當作個別股東類別。</p> |
| 10) 16. | <p>每張股票將須加蓋印章或其摹印或以印章列印於上的方式發行，並註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實繳款額，並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如需於股票蓋上或壓印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任何股票不得就代表超過一類股份類別發行。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相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透過機械或列印方式附加於股票上。</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11) 23. |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付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註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並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有關出售相關欠繳股份的意向通知書後足十四(14)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 12) 44. | <u>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
| 13) 45. |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的記錄日期：</u>

(a)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不超過三十(30)日之前或之後的日期；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14) 46.(1) |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
| (2) |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 |
| 15) 51. |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公告、電子通訊或廣告的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的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手續。 <u>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
| 16) 53. |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由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倘彼選擇為股份持有人，彼須於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彼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名人士利益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文件。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的登記的條文將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通知或轉讓為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17) 55.(2)(c) | <p>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受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及(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已知的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紙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
| 18) 56. |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如有))。</p> |
| 19) 57. | <p>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a)以實體會議形式按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及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b)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c)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舉行。</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20) 58. |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u>以一股投一票的基準表決的權利</u>)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所有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u>唯一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自行召開實體會議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u>，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p> |
| 21) 59(1). | <p>股東<u>周週年</u>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在法律規限下，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較短期間的通知而召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如為召開股東<u>周週年</u>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2)	<p>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日期，(b)會議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所用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提供可獲得有關詳情的來源，及(d)大會將考慮到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p>
22) 61.(1)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28 1017 932 1051">(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li data-bbox="528 1102 1414 1178">(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的其他文件；<li data-bbox="528 1229 1187 1264">(c) 選舉董事以輪值出任或替代退任董事；<li data-bbox="528 1315 1414 1391">(d) 委任核數師(若公司法並無規定就有關委任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li data-bbox="528 1442 1414 1476">(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 <p>(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及</p> |
| | <p>(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
| (2) | <p>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表決及出席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p> |
| 23) 62. | <p>若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若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按大會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可能根據章程細則第57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解散。</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24) 63.(1) | <p>本公司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大多數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若於任何會議，未有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副主席將出任主席。倘未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若並無董事出席，或若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若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p> |
| (2) | <p>如以任何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一種或多種特此許可的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本的主席能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25) 64. | <p><u>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若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所指示及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方式更改為另一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除若並無舉行續會的情況下原應可在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若大會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載於章程細則第59(2)條的詳情，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u></p> |
| 26) 64A.(1) |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
| (2) | <p><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所有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u></p> <p style="margin-left: 2em;"><u>(a) 倘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而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條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條文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27) <u>64B.</u> |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任何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視乎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而定。</u></p> |
| 28) <u>64C.</u> |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u>(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u><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u>(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法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u>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押後大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29) <u>64D.</u> |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
| 30) <u>64E.</u> |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u></p> <p style="margin-left: 2em;"><u>(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 <p>(b) <u>當僅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當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d) <u>倘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
| 31) <u>64F.</u> |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
| 32) <u>64G.</u> | <p><u>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33) 66.(1) | <p>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u>實體會議上</u>，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在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讓會議事務妥善有效處理並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相關。<u>投票(不論為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
| (2) | <p><u>於實體會議上</u>，若容許舉手表決，以下人士可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親身或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c) 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論。

- 34) 67. 若以舉手投票，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一致通過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記入該結果，即構成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錄得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時方始需要披露投票數字。
- 35) 72.(1) 股東如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並且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呈交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2)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 <u>或延會</u> (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的權利。
36) 73.(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
(2)(3)	若本公司得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點算。
37) 74.	若： (a) 就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反對；或 (b)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的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任何應予點算的票數未有被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 <u>續會或延會</u> 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38) 77.(1)	<p><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章程細則有否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如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視乎以下提供者而定，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大致用於有關事項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若如此，本公司可能會為不同目的而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信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當中包括(為免生疑問)實行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通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訖有關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用於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2)	<p>代表委任文據及(若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之電子地址。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續會或延會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p>
39) 78.	<p>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簽立(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發送任何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任何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的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亦為有效。董事會可大致上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尚未根據章程細則要求收訖細則要求的委任或任何資料亦如此。在上文規限下,如尚未根據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收訖細則要求的代表委任或任何資料,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40) 79. |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所簽立的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精神紊亂或撤銷的通知。 |
| 41) 81(2) |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結算所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 <u>發言及表決之權利</u> ，以及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
| 42) 83(3) |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 <u>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 ，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 <u>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 ，屆時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 (5) |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的任何賠償申索。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6) | 因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 |
| 43) 85. |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董事推選，否則於大會退任的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知，通知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的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的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 及(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於推選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日送達本公司但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 44) 99. |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則須於(若其知悉其利益當時存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得悉有關利益存在後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性質及程度。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及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為其關連人士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即被視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利益申報，惟該等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知發出後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此有效。

45)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

(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利益的任何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 <p>(iv)(b) <u>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u>或</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
| 46) 111. |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或延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獲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
| 47) 112. |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任何董事有所要求， 若 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由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的電子地址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董事會會議將視作已向董事正式作出通知。 |
| 48) 113.(2) |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以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據此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大會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49) 115. |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 <u>一或多</u> 名主席或一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無選舉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 50) 119. | 由所有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被上述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發出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將其內容告知給就當其時有權以細則規定的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 <u>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將被視為有效。不論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業務而言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情況，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u> |
| 51) 124.(1) | 本公司高級人員將包括 <u>至少一名</u> 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 (2) |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於董事間選舉一名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建議出任此職位，則 <u>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可能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名主席決定的方式進行。</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52) 144.(1) | <p>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有權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的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未變現溢利的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未發行股份。</p> |
| (2) | <p><u>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以將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以下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有關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一同受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53) 149. | 根據章程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有權獲取的人士，並將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 |
| 54) 150. | 受限於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並取得就此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若以任何法規無禁止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視為已符合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於需要時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
| 55) 151. | 就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50條向彼等寄發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而言，若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倘適用)遵照章程細則第150條刊發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文本的責任，則有關規定視為已達成。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56) 152.(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 <u>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u>
(2)	股東可於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57) 154.	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58) 155.	<u>若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將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釐定據此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u>
59) 1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 <u>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u> (a) <u>透過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或</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按適用情況)傳送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知目的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知的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以~~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下於該等地址;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或適用法例允許情況下;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f) 在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刊登(「刊登通知」)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或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2)	<u>除非法規禁止</u> ，除於網上刊登外，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送達或傳送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
(4)	<u>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
(5)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章程細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獲送達通知。</u>
(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u>
60) 159.(c)	<u>如以本章程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當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傳送，而若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及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見於根據章程細則相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當日或該刊登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e)(d)	<u>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如以本章程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當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傳送，而若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及</u>
(e)	<u>倘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u>
61)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的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的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的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u>
62) 162.(1)	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 <u>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63) 163(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所有實繳股本，則餘額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應為實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
163.(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將須於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發出本公司清盤的頒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居駐香港的人士並註明該名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以送達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訊、通知、法律文件、頒令及裁決，而倘無作出該項委任，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任何該等被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妥為親遞送達，及若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則其須盡快按其視為適當的方式透過刊登廣告，或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並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掛號郵件，就此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有關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投遞的翌日已送達。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細則的更改) |
|------------------|--|
| 64) 164.(1) | <p><u>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無論是現在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獲彌償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同意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對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的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所擁有任何金額或財產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所擁有任何金額所作投資的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的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任何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因上述任何人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的任何事宜。</u></p> |
| 65) <u>164A.</u> | <p><u>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u></p> |
| 66) 166. | <p>股東不應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詳情，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

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為澄清及一致性作出多項相應及輔助修訂以及作出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可取的其他修訂。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林凱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量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6.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內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當中增加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5項決議案自授出該一般授權起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此等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律辦理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各項登記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即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ukw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